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最新業務資料  
放債業務  
及  
有關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  
之須予披露交易**

**最新業務資料**

董事局欣然自願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基業信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取得《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

**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擔保人A及擔保人B訂立融資函件A，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9,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12個月，年利率為13%。

作為借款人妥善及按時履行融資函件A下的責任的抵押，借款人已促使及(i)擔保人已簽立擔保A，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及(ii)借款人已簽立第一法定押記及租金轉讓，以貸款人為受益人。

同日，貸款人已與貸款人、擔保人A及擔保人B訂立融資函件B，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貸款融資金，金額為1,000,000港元，為期十二個月，年利率17%。

作為借款人妥善及按時履行融資函件B下的責任的抵押，借款人已促使及(i)擔保人已簽立擔保B，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及(ii)借款人已簽立第二法定押記，以貸款人為受益人。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據融資安排A及融資安排B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融資安排A及融資安排B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最新業務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除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人員派遣服務及金融服務之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探索金融界別的其他投資及業務機會，以獲取穩定回報。

董事局欣然自願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基業信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取得《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

董事局認為，放債業務將擴增本集團現有業務範圍，從而擴大業務範疇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提高其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因此，董事局認為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的良好商機，且於未來增加對本集團之貢獻，因此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擔保人A及擔保人B訂立融資函件A，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9,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為期12個月，年利率為13%。

作為借款人妥善及按時履行融資函件A下的責任的抵押，借款人已促使及(i)擔保人已簽立擔保A，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及(ii)借款人已簽立第一法定押記及租金轉讓，以貸款人為受益人。

同日，貸款人已與貸款人、擔保人A及擔保人B訂立融資函件B，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貸款融資金，金額為1,000,000港元，為期十二個月，年利率17%。

作為借款人妥善及按時履行融資函件B下的責任的抵押，借款人已促使及(i)擔保人已簽立擔保B，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及(ii)借款人已簽立第二法定押記，以貸款人為受益人。

## 融資安排A

### 融資函件A

融資函件A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i) 基業信貸有限公司(為貸款人)；  
(ii) 和睦有限公司(為借款人)；  
(iii) Wang Gogo，作為擔保人A；及  
(iv) Cheng Don，作為擔保人B。
- 貸款金額： 9,000,000 港元
- 貸款A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利息： 每月須按年利率13%支付

提取期：	根據融資函件A之條款，倘借款人並無於融資函件A日期起計七(7)日內提取，要約將自動撤回
還款：	貸款A本金額須於提早償還日期後滿12個曆月一筆過償還
提早償還：	借款人有權在貸款A提取日期後隨時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惟(a)借款人須向貸款人發出合理時間的事先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早還款，並註明將償還之金額及提早償還的日期；及(b)借款人須於提早償還日期向貸款人支付提早償還金額的所有累計利息。
抵押品：	借款人於融資函件A下的償還責任由擔保A及第一法定押記為抵押。  第一法定押記的物業已於貸款人認可的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 **擔保A**

根據擔保B之條款，擔保人向貸款人提供擔保，作為以下各項的抵押，包括但不限於償付所有款項、責任及在融資函件A、第一法定押記及租金轉讓的條款下，借款人之到期、結欠或所產生的負債。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 **第一法定押記**

作為償付所有款項、責任及融資函件A下，借款之到期、結欠或所產的負債的抵押，借款人以一項位於香港的工業物業(「該物業」)訂立第一法定押記，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惟受第一法定押記所限。

## 租金轉讓

根據租金轉讓，借款人作為該物業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向貸款人轉讓(其中包括)根據該物業的租約，以業主身份所擁有的權利、業權、權益及利益。

## 融資安排B

### 融資函件B

融資函件B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基業信貸有限公司(為貸款人)；
- (ii) 和睦有限公司(為借款人)；
- (iii) Wang Gogo，作為擔保人A；及
- (iv) Cheng Don，作為擔保人B。

貸款金額：1,000,000 港元

貸款B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利息：每月須按年利率17%支付

提取期：根據融資函件B之條款，倘借款人並無於融資函件B日期起計七(7)日內提取，要約將自動撤回

還款：貸款B本金額須於提早償還日期後滿12個曆月一筆過償還

提早償還：借款人有權在貸款B提取日期後隨時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惟(a)借款人須向貸款人發出合理時間的事先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早還款，並註明將償還之金額及提早償還的日期；及(b)借款人須於提早償還日期向貸款人支付提早償還金額的所有累計利息。

抵押品： 借款人於融資函件B下的償還責任由擔保B及第二法定押記為抵押。

第二法定押記的物業已於貸款人認可的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 **擔保B**

根據擔保B之條款，擔保人向貸款人提供擔保，作為以下各項的抵押，包括但不限於償付所有款項、責任及在融資函件B及第二法定押記的條款下，借款人之到期、結欠或所產生的負債。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 **第二法定押記**

作為償付所有款項、責任及融資函件B下，借款之到期、結欠或所產的負債的抵押，借款人以該物業訂立第二法定押記，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惟受第一法定押記所限。

融資安排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參考當前商業慣例、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背景、所提供抵押品的市值以及貸款A及B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

## **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擔保人A及擔保人B擁有99%及1%。其主要從事貿易。各擔保人亦為借款人之董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集團現有其他貸款人概無關連。

## 訂立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及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以及許可、系統維護、銷售系統及軟件等其他服務，及提供包括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拓展至從事放貸業務。

貸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貸人牌照的註冊放貸人，主要從事提供放貸服務。

考慮到(i)貸款人根據融資函件向借款人提供放貸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利息收入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及(ii)融資安排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本集團與借款人經參考當前商業慣例、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背景、所提供擔保的市值及貸款A及B的金額作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融資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融資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據融資安排A及融資安排B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訂融資安排A及融資安排B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租金轉讓」	指	由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之租金轉讓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內容關於轉讓第一法定押記下的物業的租金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借款人」	指	和睦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票代號：803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融資函件A」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之融資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內容關於授出9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予借款人，為期十二個月，年利率13%
「融資函件B」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之融資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內容關於授出1,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予借款人，為期十二個月，年利率17%
「融資函件」	指	融資函件A及融資函件B之統稱
「融資安排A」	指	擬根據融資函件A、擔保A、第一法定押記及租金轉讓進行之交易
「融資安排B」	指	擬根據融資函件B、擔保B、第二法定押記及租金轉讓進行之交易



「融資安排」	指	融資安排A及融資安排B
「第一法定押記」	指	向貸款人提供以香港一項工業物作出的全面第一法定押記，作為融資函件A的抵押品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A」	指	擔保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擔保，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據此，擔保人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作為包括但不限於償付所有款項、責任及在融資函件A、第一法定押記及租金轉讓的條款下，借款人之到期、結欠或所產生的負債的抵押
「擔保B」	指	擔保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擔保，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據此，擔保人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作為包括但不限於償付所有款項、責任及在融資函件B及第二法定押記的條款下，借款人之到期、結欠或所產生的負債的抵押
「擔保人A」	指	Wang Gogo女士，一名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詣後所深知、全悉及確認，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與本集團現有其他貸款人概無關連
「擔保人B」	指	Chen Don先生，一名個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詣後所深知、全悉及確認，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與本集團現有其他貸款人概無關連
「擔保人」	指	擔保人A及擔保人B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基業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A」	指	貸款人根據融資函件A向借款人授出的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金額為9,000,000港元
「貸款B」	指	貸款人根據融資函件B向借款人授出的有抵押有期貸款融資，金額為1,000,000港元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第二法定押記」	指	向貸款人提供以香港一項工業物作出的全面第二法定押記，作為融資函件B的抵押品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成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http://www.etsgroup.com.hk)刊載。